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16

年 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凌肇曾先生(主席)
謝城基先生
鄭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城基先生(主席)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HKICPA, ACCA)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

授權代表

何家淇先生
林教宏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6樓1A室

網站

www.maxicity.com.hk

股份代號

08216

致列為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上市」），為本集團一大里程碑。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7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加約**92.1**百萬港元或**50.1%**。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6%**至約**18.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3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5**百萬港元或**473.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上市開支以及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支援）約為**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54.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百萬港元增長約**16.8**百萬港元或**25.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業務展望

預計香港斜坡工程估算收入會由二零二零年增長至二零二五年。執行董事認為，斜坡工程行業發展整體與建造業息息相關，而斜坡工程行業預計將從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的推進、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對斜坡工程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住宅樓宇及斜坡改造後的淨用地面積的供應量不斷增加而有所得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所載，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透過為新斜坡工程項目僱傭額外員工增加人手，並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主席報告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已獲認可及註冊成為發展局主理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執行董事認為，註冊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可以直接向香港政府(「**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讓我們能夠把握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監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我們相信當疫情得到控制時這種情況不會持久。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謝城基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晉城建業亦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專門行業承造商，並註冊為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晉城建業獲認可及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28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792.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9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2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572.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百萬港元，增幅約50.1%或約92.1百萬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且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總數亦增加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營項目	16	12
私營項目	12	6
總計	28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9	6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1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8	5
低於1.0百萬港元	10	5
總計	28	18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5百萬港元增加約73.9百萬港元或4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4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5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略微增加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兩個年度保持大致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8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約4.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增加以及董事薪酬及津貼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例如合規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年度上市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約**16.8**百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的專業費用所致。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約**1.4**百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所產生。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5,000**港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34,000**港元，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2.3**百萬港元或**50.0%**。該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因上述所有及特別是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令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6.8**百萬港元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取代，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增幅約**32.5**百萬港元或**47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或**25.2%**，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百萬港元增加約**39.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83.8%**，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及於上市後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已於機器及設備作出額外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2**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4.6**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更好的達成成本控制及將成本資金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統籌財務活動，並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可進一步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現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當前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客戶數量有限	收入主要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	四位新客戶已向我們授出五個工程項目合約預計金額為8.5百萬港元。
公營項目斜坡工程高度集中	大部分收益來自工程項目，而工程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私營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項目證明我們不斷努力擴展客戶基礎，以開拓公營及私營項目的來源。
分包商表現相關風險	分包商服務質量可能未達致本集團或客戶要求。	我們會透過考慮分包商服務質量、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來評估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進行檢驗及監察，該等體系分別符合ISO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及OHSAS 18001：2007標準(目前已更新為ISO 45001：2018)的要求。
成本超支風險	工程項目成本實際金額可能超過初始估計成本。	董事頻繁監管各工程項目的進度。我們的定價政策基於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乃由管理團隊監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部份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有權在收到他們的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倘客戶未能收到他們的客戶付款，則可能對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造成不利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所載，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管有關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款之間大都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	<p>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p> <p>我們僅依據項目要求按需要採購物料；及</p> <p>我們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健康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金額；及(i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新冠病毒爆發	新冠病毒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建築地盤及建築工程帶來不利影響。	<p>我們已經實施了以下衛生和安全相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員工和工人在辦公室和工作場所佩戴外科口罩；•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進入工作場所時出示過去14天內進行的新冠病毒測試的陰性結果；• 監測僱員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和洗手液)的庫存情況；• 在進入工作場所前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並在白天在工作場所進行隨機體溫檢查；• 要求員工和工人保持個人衛生，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工作，並要求及時就醫；• 要求工作人員和工人除非必要，否則不要前往受新冠病毒嚴重影響的地區，從受影響地區返回的人員應隔離14天，並須填寫健康檢查表；• 在辦公室和工作場所的醒目位置放置新冠病毒的健康教育資料；及• 如有員工或工人被衛生署要求隔離或證實感染新冠病毒，其所屬部門或項目管理團隊會獲通知，並要求他們記錄在案，受影響的員工或工人(「受影響人士」)應立即停止工作，與受影響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會被隔離14天。

有關風險因素討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交易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當需要時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資本架構僅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外。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9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8.9**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7.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上市已付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2.9**百萬港元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我們的人力	11.3	10.5
購置更多機械	4.7	4.4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2.0	1.8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22.0	20.4
總計	40.0	37.1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及策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我們的人力	8.7	8.1	8.1
購置更多機械	4.7	4.4	4.4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2.0	1.8	1.8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22.0	20.4	20.4
總計	37.4	34.7	34.7 ^(附註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香港持牌銀行。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以招聘更多員工加強人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34.7**百萬港元以加強其市場地位、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把握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增長。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附注1)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附注2)
聘用更多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	聘用 1 名項目經理／地盤總管、 1 名工地工程師、 2 名地盤管工、 1 名安全主任／督導員、 1 名勞工主任、 1 名起重車操作員、 25 名地盤工人及 2 名行政職員。	聘用 1 名項目經理／地盤總管、 1 名工地工程師、 2 名地盤管工、 1 名安全主任／督導員、 1 名勞工主任、 1 名起重車操作員、 25 名地盤工人及 2 名行政職員。
購置其他機械	購置 4 台鑽機、 3 台灌漿泵、 1 台噴漿機、 1 台氣動鑽、 1 台起重車、 4 台空氣壓縮機、 2 台發電機及 5 輛汽車。	購置 4 台鑽機、 3 台灌漿泵、 1 台噴漿機、 1 台氣動鑽、 1 台起重車、 4 台空氣壓縮機、 2 台發電機及 5 輛汽車。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完成。
註冊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	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金額，以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工程合併年度價值 10% 的最低營運資金。	有關金額已預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1.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根據實際行業狀況應用。
2.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不斷檢討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資金用於滿足認可專門承建商申請所述的營運資金及機械要求。此外，我們將資金用於新項目的員工招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晉城建業已獲認可及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我們認為，註冊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可以直接向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的權利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讓我們能夠把握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鑒於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本集團已實施了各項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監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全力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進行疫情防控。董事認為，疫情不會有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謝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謝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晉城建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謝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起，謝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會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在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在奇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謝先生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何家淇先生(「何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行政總裁。何先生亦為合規主任以及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晉城建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自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起，何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會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於再次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AMEC國際建築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公司的HK ACE Joint Venture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何先生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和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後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透過兼讀制面授課程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成先生(「鄺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理科)(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鄺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鄺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鄺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凌肇曾先生(「凌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在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曹炳昌先生 (「曹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晉升為資深會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林教宏先生(「林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林先生在德勤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林先生在瀚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博施出版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在穎健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作為創辦成員之一創辦訂點數碼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為該公司董事。

劉超明先生(「劉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地盤總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成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工程力學計算機建模及有限元工碩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運輸基建集團，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劉先生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助理常駐地盤工程師(岩土工程)，該公司為AECOM(股份代號：ACM)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4**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發現有關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及責任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成員詳情如下：

謝城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凌肇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
- (b) 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
- (c) 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d) 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檢閱業務表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為履行責任在有需要時亦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董事會將公司日常管理和經營的權力和責任授予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文化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城基先生任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任行政總裁。主席提供董事會領導職能，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責任乃清晰制定並以書面訂明。因此，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測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c) 制定和執行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 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e)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鄭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摘要如下：

- (a) 與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聘致同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委聘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批准致同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c) 審閱致同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適當的披露；
- (e) 審閱資源是否足夠、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f) 評估及協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按照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肇曾先生及鄭志成先生及組成。謝城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以：

- (i) 審查(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考慮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
- (iii)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及
- (iv) 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遴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士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候選人士的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以及其他為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屬必要的有關標準(倘屬適當)。

經審查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之適當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訂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b)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肇曾先生及鄭志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組成。凌肇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通過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方式，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

-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謝城基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何家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鄺志成先生	4/4	4/4	1/1	1/1	0/1	
凌肇曾先生	4/4	4/4	1/1	1/1	0/1	
曹炳昌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固定年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我們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8年的專業會計經驗。有關曹炳昌先生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提名政策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在考慮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時，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提名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和任命新董事。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一致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向董事會作出任命推薦時確認這一點。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i) 長處；
-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ii) 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iv) 預期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v) 候選人能否致力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 (vi) 候選人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
- (vii) 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這些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是詳盡及決定性的。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受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於董事會根據其推薦意見決定委任之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股東提名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建議候選人須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同一審閱及推薦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因此，鄭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增進知識儲備。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報告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年內，林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發現本公司存在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72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致同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服務	700
作為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轉板上市提供非法定審核服務	29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識別潛在風險；
- (b) 評估及評價風險；
- (c) 制定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d)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識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因應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制訂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專注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優先次序，並討論相關風險緩解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及檢討，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進行內部評估，並對本公司所面對的有關風險做了梳理。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並無重大變化。

此外，本公司聘請了一家外部諮詢公司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對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了改進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跟進措施執行，並安排後續檢討工作。

本公司有信心處理相關風險的能力，並已實行相關措施。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迫切需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時重新考慮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主席及財務總監，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不競爭承諾

謝城基先生、何家淇先生及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了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謝城基先生、何家淇先生及峻峰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GEM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發現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任何條文。根據細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話：+852 3598 2926

傳真：+852 3598 2925

電郵：info@maxicity.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xicity.com.hk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

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何家淇先生已獲調派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監察所有合規事項。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概無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序言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復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和／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我們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澆灌混凝土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之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

報告的目的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本集團過去一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和期望。

報告的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的報告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年度**」或「**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環境管治責任、管理方法、表現及措施。特別是，報告中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了我們的香港總辦事處以及我們在香港的大部分建築地盤。此外，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的一般業務。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在編製報告的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有關我們對這些報告原則的理解和及回應，請參閱下表。

報告原則	說明
重要性	本報告載列相對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並充分說明這些
量化	變化
一致性	整個回顧年度採用了相同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管理體系已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2015獲得認證，反映我們對質量管理的承諾，而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OHSAS」)45001：2018的認證則展現了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在向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同時，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因此，為減少影響，我們致力於日常營運中制定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我們的環境管理工作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

持份者參與

對持份者保持透明及坦誠為維持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使我們能夠掌握我們業務策略的潛在影響並作出知情決定。下表展示本集團持份者一覽表及我們與彼等保持溝通的方法：

持份者組別	具體持份者	溝通方法
投資人	股東	企業網站 財務報告 電話會議
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潛在應徵者	培訓 面對面溝通 面試
客戶	建築承建商	客戶滿意度調查 公司熱線
供應商／分包商	材料供應商／賣家／分包商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審查 工地審查／與承建商會面
政府	政府及監管機構	書面或電子函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報告所列載的問題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持份者屬重要，我們已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情況，結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確定了以下15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1 溫室氣體排放
		2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
	層面A2: 資源使用	3 能源節省
		4 耗水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5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6 僱員政策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7 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於職業危害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8 員工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9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10 根據對環境和社會問題的認識社會責任委聘供應商和分包商
	層面B6: 服務責任	11 健康與安全
		12 廣告及標籤
		13 保護客戶私隱
層面B7: 反貪污	14 反貪污	
層面B8: 社區投資	15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和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實施了各種資源保護計劃及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與排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等，當中清楚列明排放污染物的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政策，為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夥伴提供日常環保工作的清晰指引。以下清單顯示一些納入我們「環境政策」(「該政策」)的一般措施，該等措施亦幫助我們滿足ISO14001：2015的認證要求：

- i.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環境。為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
 - 遵守環境方面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
 - 減少污染、減少廢物及防止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 教育、培訓及激勵僱員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任務；及
 - 鼓勵供應商、賣家及分包商進行環境保護活動。
- ii. 我們已向所有員工、供應商、賣家、分包商及總承建商就該政策進行溝通，同時我們不時豐富及改善其內容。
- iii. 我們成立環境小組為每項建造工程包括建造、一般組織及溝通渠道進行管理及控制環境問題。

我們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廢氣及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提供減少空氣污染指引及措施。

污水排放

我們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並無大量排放污水。我們在地盤制定以下的排污程序：

- i 聘請服務供應商者在現場收集污水；及
- ii 設有回收系統，收集、過濾、沉澱和貯存鑽孔業務排放的污水。

我們還定期進行自我監督審查，以確保遵守上述條例。

我們將不時檢討該等指引的成效，並在必要時採用新的指引。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我們建立規管處理有害廢物的指引。當產生有害廢物時，化學廢物將暫時儲存於指定的地點並貼有適當的危險標籤。我們將聘用合資格化學廢物回收商來處理此類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實施了A1.6所述的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非危險廢物，如建築垃圾、金屬及紙張。

A1.1 來自使用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	克	149,653.12	96,648.25
硫氧化物	克	1,037.26	973.20
可吸入懸浮顆粒	克	13,552.68	8,383.25

A1.2 來自(1)移動燃燒來源(直接)及(2)購買電力(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一			
二氧化碳	千克	166,919.49	156,410.97
甲烷	千克	317.67	309.22
一氧化二氮	千克	21,204.15	20,519.18
範圍二			
二氧化碳	千克	139,294.89	20,978.4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建造合約	11,301.23	11,012.10

A1.3 產生的有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害廢物處置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物密度	噸/建造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 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惰性建築物料	噸	8,113.19	4,794.05
惰性建築物料使用密度	噸／建造合約*	737.56	684.86
紙張	噸	1.50	1.93
紙張使用密度	噸／建造合約	0.05	0.11

* 包括產生惰性建築物料的工程

A1.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汽車以及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等廠房及設備。我們在規範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使用方面的碳足跡政策包括：

- 培訓司機減少燃料使用；
- 密切監察汽車的燃料消耗；
- 購買環保汽車；
- 定期保養汽車；及
- 使用環保型柴油。

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了6輛新汽車以替代舊汽車，且廠房及設備使用超低硫柴油，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A1.6 廢物管理

危險廢物

我們的營運於回顧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非危險廢物

設計改進

通過改進詳細的預防計劃的設計，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我們的地盤總管會進行調查，以確定任何潛在產生該等廢物的建築活動。彼等其後將編製一份報表，以處理任何會產生建築廢物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物的再利用

我們盡量重複使用建築材料，例如木材及金屬。

於建造工程開始前，我們的地盤總管將作出調查以識別任何潛在產生建築廢物的建築活動。彼等其後將編製一份報表以處理建築活動(涉及拆卸工程或臨時工程建造使用木材)產生化學廢物的問題。

紙張消耗

我們實施下列指引以鼓勵僱員減少紙張消耗：

- 使用電子媒介進行內部溝通；
- 僅在必要情況下打印；及
- 當需要打印時，使用合適的字體或縮小模式以減少頁數。

於執行上述措施之後，我們有效使用打印紙並達成相關效果。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採用環保方式使用電力及水。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分包商採納類似原則。

能源效率

本集團推行節能政策及措施，以顯示我們對能源效益的關注。我們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和指標，以尋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表現。

耗水量

耗水主要用於建築工地營運、清洗及衛生工作。我們設有節約用水的措施。

下表展示我們於回顧年度的直接能源消耗及耗水量：

A2.1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使用	千瓦時	221,103.00	100,443.85
電力使用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	44,220.00	33,481.28

* 包括總部及建築工地辦公室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7,501.00	14,743.18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	5,500.20	4,914.39

* 包括總部及建築工地辦公室

A2.3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

電力消耗

- 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電力裝置；及
-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置在25攝氏度。

耗水

- 使用循環水進行鑽取土芯作業；及
- 如閥門或管道漏水，則向相關機構報告。

通過上述措施，有助提高我們員工有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並取得成效。

A2.4 水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水源上的問題。

A2.5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貨物生產或貿易，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致力減少天然資源消耗並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納預防措施以減少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A3.1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項持續承諾，我們致力於減少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噪音控制為我們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採納以下噪音污染營運控制措施：

- 工地安全主任將對噪音進行評估以釐定使用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噪音水平。視乎工地情況，對每項新的工程活動進行新評估，通常我們每三個月對噪音進行評估；
- 於實際可行時在工地使用噪音較少的發動機、空氣壓縮機等廠房或機械；
- 當我們計劃操作產生噪音的機械時，會張貼安全標籤以清晰地定出噪音保護區，並提醒工作人員戴上聽力保護裝備。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是根據以下理念制定：

- 為每人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實現其最佳生產力和效率；
- 為每名員工提供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
- 始終歡迎僱員裝備自己從事建築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為表現超出我們預期的員工提供獎勵；
- 鼓勵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雙向溝通；及
-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使其履行職責。

有關招聘程序、晉升及評核程序、員工薪酬、辭退、工作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均記錄在員工手冊內。我們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僱傭規例，以確保我們的策略得以落實。

補償、其他利益及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的晉升和考核程序使我們能夠定期審查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彼等的薪酬及福利將獲調整，以反映彼等的表現並符合市場標準。當本集團擴大業務時，內部晉升比公開招聘更受歡迎。

我們的辭退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招募及晉升

我們根據經驗及技能甄選候選人。申請人的年齡、性別、宗教或種族將不會影響其獲得工作的機會。此原則亦適用於員工評估及員工輔導程序。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我們的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遵守適用勞工標準及規例。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及協作的職場文化。我們歡迎員工與其主管討論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就彼等的職責提出建議。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也會隨時提供幫助。在審查員工的工作表現時，我們只根據員工的能力和情況進行評價。我們不涉及任何性別、種族及殘疾歧視。我們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勞動法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OHSAS 45001:2018認證。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實施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僱員所從事的工作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定要求。

安全的工作環境

開始建造工程前，我們進行詳細的安全風險評估。任何不適當的工作程序都會不斷被修改。我們的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檢查，如發現任何違反安全規則和條例的情況，會立即糾正。

保護僱員免於職業危害

我們的項目團隊一向確保工作人員在進入建築工地前接受充足的入職培訓及工具箱培訓。於開工前，我們已向每位員工提供必要防護設備。

工傷事故將根據政府勞工處規定的工傷報告設立的內部指引進行匯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企業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直鼓勵員工參加充足的培訓，使其能在專業領域取得優異成績，並在事業上獲得發展動力。經董事批准，我們不時為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提供培訓贊助。

新入職的僱員將由彼等的直屬主管作出入職簡介。新入職員工獲發員工手冊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文化及彼等的職責。

B4. 勞工準則

我們對強制勞工、童工或非法移民勞工零容忍。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對招募程序進行嚴格的管控以篩選出該等事件。同時，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檢查建築工地以消除任何違法僱傭事件。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有關勞工準則及違法僱傭常規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並視其為重要的業務夥伴。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核並定期對其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根據ISO規定採納分包商管理計劃以管理其分包商數據庫。「重視環境問題」為本集團甄選分包商的其中一項準則。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的原料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其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透過聘請實驗室或檢測公司進行相關檢測以定期監察原材料的質量。

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的安全主任每星期進行環境培訓課程以加強分包商工作人員的環境意識，同時至少每星期一次進行定期及特別的環境檢查。對發現的任何環境問題會作出記錄並遞交予相應的分包商以採取措施進行改進。工作人員及分包商需即時就任何重大事件及環境風險向地盤總管或安全主任作出匯報。倘發現任何危險風險時或當工程對現場員工及公眾構成環境危害或構成不利影響時，工程將會暫停。

招標

當我們需要尋找新的賣家或分包商時，我們進行公平及並無偏見的投標程序。甄選標準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其滿足我們產品及服務要求的能力、其資格及其社會及環境意識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 服務責任

我們的項目必須達到並保持高品質的標準，這樣才能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承諾向每位客戶交付最佳的建築服務。本集團遵守根據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

健康與安全

對每個項目於建築工程開始前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我們的工人及任何現場工作人員(客戶委派的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於合約期開始之時，會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並不時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任何安全管控的缺陷，並其後實施及時的補救行動。於交付工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邀請客戶檢查工程進度並解決安全及健康問題(如有)。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廣告或標籤業務。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保護客戶私隱

我們尊重客戶的私隱並實施措施進行保護。我們對員工進行培訓以處理包含客戶敏感資料的材料。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以幫助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與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及私隱問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B.7 反貪污

我們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執行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多年來，並無發生涉嫌或實際受賄、敲詐、欺詐或洗錢活動。嚴令禁止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

我們的內部手冊亦載有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及平等機會的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內部手冊中的饋贈政策列明處理及收受禮物的必要程序及手續。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涉及欺詐或貪污行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支持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義務工作或慈善活動以幫助貢獻社會。本集團不時向慈善機構作出捐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東華三院捐款約**4,000**港元以支持社會上需要幫助的群體。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的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77**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於過去三年公佈的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6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由於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因此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進一步披露。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對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對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

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未識別任何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於本年報第6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財務回顧中詳述。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0%** (二零一九年：**97.9%**)。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1.2%** (二零一九年：**56.3%**)。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7%** (二零一九年：**34.7%**)，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6.0%** (二零一九年：**21.5%**)。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已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否則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可能存在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捐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約**4,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這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及借貸。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1.1**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司法計算。上述金額包括可分配的股份溢價，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超過**8**年。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如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除了關於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及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 (主席)
何家淇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B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及其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九年：2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上市後，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細則，就該等董事因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責任以及該等董事可能承擔主要因本公司引致任何金額的付款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了保護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或(iii)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受限制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從事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自行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速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從速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列載本集團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於下列情況下有權追求新機會：(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通知。倘要約人追求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謝城基先生、何家淇先生及峻峰(共同構成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取得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履行情況及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競爭業務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董事及董事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數目	
謝城基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i>(附註2及3)</i>	75% <i>(附註1)</i>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i>(附註3)</i>	50%
何家淇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i>(附註2及3)</i>	75% <i>(附註1)</i>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i>(附註3)</i>	5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峻峰集體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母表示該實體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5)	75%
曹紅梅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3及5)	75%
李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4及5)	75%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峻峰集體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紅梅女士為謝城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謝城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劍琴女士為何家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何家淇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字母表示該實體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及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4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守則，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之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未有遵守守則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在不包括董事的情況下擁有224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酬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約**60.0**百萬港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估計為**37.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34.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重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7頁至127頁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附註4及附註5所述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276,006,000港元及224,410,000港元。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參考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之直接計量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於有可能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時確認。

該等交易要求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作出估計及判斷而可能對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已產生相應溢利率造成影響，故吾等將此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管理層進行討論，瞭解預算估算的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的合理性；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核實合約收益總額；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中所載合約金額，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按抽樣選出建築合同，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與實際發生的成本，例如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等。吾等將建築成本預算與支持文件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直接勞工費率等)；及
- 根據客戶或其代理簽發的最新進度證書(包括經核證的合約工程(如有))，按抽樣基準評價管理層對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度及已完成但未經核證的成本。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情況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綜合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討論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6,006	183,903
服務成本		(224,410)	(150,546)
毛利		51,596	33,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784	224
行政開支		(8,672)	(5,302)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1,449)	–
上市開支		–	(16,769)
財務成本	7	(15)	(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6,244	11,476
所得稅開支	9	(6,894)	(4,6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350	6,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9.84港仙	2.25港仙

第81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48	2,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	–	723
		4,948	3,41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50,494	21,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311	16,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3,531	66,701
		156,336	104,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1,362	14,536
租賃負債	19	260	329
即期稅項負債		2,160	5,424
		33,782	20,289
流動資產淨值		122,554	84,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502	87,7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81	–
遞延稅項負債	20	459	257
		640	257
資產淨值		126,862	87,512
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22	122,862	83,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862	87,512

謝城基先生
董事

何家淇先生
董事

第81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26,561	26,5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66	6,8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21(i))	–*	–	–	–	–*
集團重組(「重組」)之影響 (附註21(ii))	(1)	–	1	–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1(iv))	1,000	53,084	–	–	54,084
資本化發行(附註21(v))	3,000	(3,0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999	50,084	1	–	54,0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50,084	1	33,427	87,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350	39,3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000	50,084	1	72,777	126,862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第81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的溢利		46,244	11,47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1,658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7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	30
利息收入		(450)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529	12,424
合約資產增加		(29,576)	(4,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34)	(9,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86	6,960
經營所得現金		29,305	5,465
已付所得稅		(9,95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49	5,46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450	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0)	(2,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5)	(1,84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6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3,916)
租賃負債付款		(389)	(474)
已付利息		(15)	(34)
向董事償還款項		–	(4,9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4)	50,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30	54,2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1	12,4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3,531	66,701

第81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變更為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就上市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先生、何先生及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之間的方式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被視為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估計或假設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引起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附註2.10所述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除外)。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獲償清、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其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單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倘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為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要求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餘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類，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的信貸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審閱每項單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i)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9.3。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3)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5)。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3)。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5)。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中將代價按其相關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租賃 (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續)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擁有其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方式一致。

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從事斜坡工程服務的合約。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清償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收益確認 (續)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來自從事斜坡工程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承接客戶的斜坡工程合約。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的本集團完成的斜坡工程測量。倘至本集團報告期結束時仍未有付款證明或付款證明並非完全涵蓋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自上次付款證明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收益按內部進度報告、本集團準備的付款申請及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的下一份付款證明(如有)所示該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額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如實地描述本集團完全履行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義務的表現。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的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任何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2.14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按補助擬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以總額列報。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 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ii) 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 (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⁶

¹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⁶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如附註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發出的工程進度證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未經證實工程或未經同意收入)，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所獲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的合約金額及所執行工作，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具體而言，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的時間及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工程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此外，就總收益或成本而言，實際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合約收益以及毛利作為記錄日期金額的調整。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除外)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以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如附註2.6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值存在差異,相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年內,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內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 公營項目	239,915	149,812
— 私營項目	36,091	34,091
	276,006	183,90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益(續)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7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97	9,54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
	190,572	159,320

5.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63,842
客戶B	59,339	49,946
客戶C	95,703	45,007
客戶D	78,018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0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182
政府補助(附註)	4,332	-
雜項收入	7	1
	4,784	224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4,332,000港元的補貼，其中包括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防疫基金、運輸署為貨車註冊車主提供的補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5	30
	15	3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910	48,442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78	1,933
	77,888	50,375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 服務成本	73,332	47,819
– 行政開支	4,556	2,556
	77,888	50,375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 服務成本		
– 自置資產	1,184	579
– 行政開支		
– 自置資產	52	51
– 使用權資產	422	507
	1,658	1,137
核數師酬金	700	600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61,163	43,248
12個月內租期的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5,722	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7	–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1,449	–
上市開支	–	16,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6,710	4,541
—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6,692	4,541
遞延稅項(附註20)	202	69
	6,894	4,610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取得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44	11,476
按香港利得稅16.5%的稅率納稅	7,630	1,894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789)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36	2,881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8)	—
所得稅開支	6,894	4,610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39,350	6,86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05,47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註冊成立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發行的1股及2,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1(v))發行的299,997,999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及(iii)5,479,45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詳情載於附註21(iv))已發行的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1,200	18	1,218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200	18	1,21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志成先生(附註(iii))	—	150	—	150
凌肇曾先生(附註(iii))	—	150	—	150
曹炳昌先生(附註(iii))	—	150	—	150
	—	2,850	36	2,8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720	18	738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720	18	7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志成先生(附註(iii))	—	8	—	8
凌肇曾先生(附註(iii))	—	8	—	8
曹炳昌先生(附註(iii))	—	8	—	8
	—	1,464	36	1,500

附註：

- (i) 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12. 董事主要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續)

- (ii) 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鄭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 (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的補償。
- (v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2(a)。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479	1,920
退休計劃供款	58	54
	2,537	1,974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 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5	95	1,487	1,030	672	4,129
累計折舊	-	(6)	(874)	(301)	(462)	(1,643)
賬面淨值	845	89	613	729	210	2,4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5	89	613	729	210	2,486
添置	-	-	306	376	668	1,350
出售	-	-	-	-	(7)	(7)
折舊	(507)	(19)	(288)	(206)	(117)	(1,137)
年末賬面淨值	338	70	631	899	754	2,6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5	95	1,793	1,406	981	5,120
累計折舊	(507)	(25)	(1,162)	(507)	(227)	(2,428)
賬面淨值	338	70	631	899	754	2,6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8	70	631	899	754	2,692
添置	501	66	22	2,368	1,024	3,981
出售	-	-	-	-	(10)	(10)
撤銷	-	(57)	-	-	-	(57)
折舊	(422)	(17)	(278)	(584)	(357)	(1,658)
年末賬面淨值	417	62	375	2,683	1,411	4,9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1	66	1,815	3,774	1,906	8,062
累計折舊	(84)	(4)	(1,440)	(1,091)	(495)	(3,114)
賬面淨值	417	62	375	2,683	1,411	4,94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樓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4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該新租約的租賃期為期兩年。

1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二零一九年：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晉城	香港	8,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8,713	10,569
預付款項(附註(ii))	2,788	1,988
按金(附註(iii))	810	4,910
	22,311	17,467
減：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iii))	—	(723)
即期部分	22,311	16,744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的**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2,496	10,569
31-90日	6,217	-
	18,713	10,56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虧損撥備。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 **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的預付轉板上市開支；及(2) **1,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7,000**港元)的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

(iii) 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向保險公司支付的履約保證金**3,100,000**港元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723,000**港元。履約保證金的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

16.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38,573	17,847
應收保留金	11,921	3,351
	50,494	21,198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
- (ii)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及
- (iii) 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為8,000,000港元，以保證建築項目的妥善實施，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保留金。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8,622	15,77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455	21,701
短期銀行存款	32,076	45,000
	83,531	66,70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賺取0.35%至0.50%(二零一九年：0.50%至2.77%)之利息，於三個月(二零一九年：一個月)內到期。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8,324	12,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	2,250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ii))	738	-
	31,362	14,536

附註：

(i)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8,233	11,185
31-60日	-	999
91-365日	91	102
	28,324	12,28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有關的遞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滿足條件後，以直線法在必要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配合補助撥補償的費用。
- (iii)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76	33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84	-
	460	335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19)	(6)
租賃負債的現值	441	329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60	32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81	-
	441	32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60)	(329)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	181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1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全面計算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
自損益扣除(附註9)	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7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9)	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000	—*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v))	299,997,999	3,0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至峻峰。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基於晉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b)本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59,0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9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以將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內的約2,999,980港元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7,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向股東所作的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之總額。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減已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780	26,7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64	3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868	30,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8	7,658
		36,320	38,1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64	1,769
即期稅項負債		38	-
		1,202	1,769
流動資產淨值		35,118	36,373
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898	63,153
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附註)		57,898	59,153
總權益		61,898	63,15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謝城基先生
董事

何家淇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1(ii))	–	26,780	–	26,780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iv))	53,084	–	–	53,084
資本化發行(附註21(v))	(3,000)	–	–	(3,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711)	(17,7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84	26,780	(17,711)	59,1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55)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84	26,780	(18,966)	57,898

*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動達國際的總權益與附註21(ii)所述本公司重組項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5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302	2,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4,374	2,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1	-	4,9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803	8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31	803	5,7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474)	(474)
已付利息	-	(30)	(30)
向董事償還款項	(4,931)	-	(4,93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	30	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	32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29	3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389)	(389)
已付利息	-	(15)	(15)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約時的資本要素	-	501	501
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	15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1	441

27.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8.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9,00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該履約擔保由(i)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城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3,100,000**港元(於附註15計入按金)的抵押存款作抵押。履約保函按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23	14,7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31	66,701
	103,054	81,4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4	14,536
— 租賃負債	441	329
	31,065	14,865

29.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彼等各自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9.3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總額約為**10,2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39,000**港元)的**55%**及約為**18,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69,000**港元)的**100%**(二零一九年：**88%**及**100%**)，本集團屬於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的拖欠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拖欠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綜合的指標。

本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9.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並未收到持續付款。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元素，本集團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因客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2.6所載因素，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得出。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29.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9.4 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結束時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清負債時，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負債。倘分期結清負債，每期付款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合約年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於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4	–	–	30,624	30,624
租賃負債	276	184	–	460	441
	30,900	184	–	31,084	31,06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6	–	–	14,536	14,536
租賃負債	335	–	–	335	329
	14,871	–	–	14,871	14,865

29.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股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41	32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31)	(66,701)
淨債務	(83,090)	(66,372)
總權益	126,862	87,512
淨債務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 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276,006	183,903	111,245	94,323
毛利	51,596	33,357	21,585	18,8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44	11,476	19,069	16,642
所得稅開支	(6,894)	(4,610)	(2,975)	(2,7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350	6,866	16,094	13,9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1,284	108,058	40,140	30,284
負債總額	(34,422)	(20,546)	(13,578)	(9,8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862	87,512	26,562	20,467

附註：

摘錄自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所有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